

证券代码：830890

证券简称：海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与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以上；
-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相应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依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